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605號

原告 楊永富

被告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清讚

訴訟代理人 鄭慧芬

黃炯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訴外人黃淑敏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黃淑敏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067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及扣押，然系爭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款項（下稱系爭款項）為原告委託黃淑敏處理繳交房屋鑑定報告之相關代辦費用，系爭款項非黃淑敏所有，而屬原告所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爰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情程序就系爭款項部分應予撤銷。

三、被告則以：存款人對銀行僅有消費寄託之債權，已無對金錢之所有權，故原告以系爭款項仍有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以本院110年度執字第509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
03 請對債務人即黃淑敏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04 件受理，並以系爭執程序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等情，為兩
05 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06 誤，足以認定，先此敘明。

07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8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9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10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者，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
11 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又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
12 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
13 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有最高法院
14 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及同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判決
15 意旨可資參照。

16 (三)次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17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
18 費寄託；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
19 條第1項前段、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金融機關與存款
20 戶係消費寄託關係，僅須存款戶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
21 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即告成立。至存款
22 戶交付金錢之來源如何？是否本人親自存入或自本人其他帳
23 戶轉帳存入，尚非金融機關所須或所得過問，否則不啻加重
24 金融機關之審核責任，自將有害於交易之便利性（最高法院
25 93年度台上字第1735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存款戶於金融機
26 構開設存款帳戶，雙方即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依上開民法第
27 603條規定，其金錢於交付金融機構時，所有權即已移轉為
28 該金融機構所有，存款戶僅得請求返還同數額之金錢，亦即
29 存款戶對於受寄之金融機構僅享有請求返還同數額金錢之權
30 利。查：原告主張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為其轉交黃淑敏之
31 代辦費用，縱屬為真，惟原告將金錢存入系爭帳戶時，其金

01 錢所有權即已移轉為金融機構所有，僅原告得依其與金融機
02 構間所成立消費寄託契約請求返還同數額之金錢而已，故原
03 告主張其為系爭款項所有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
04 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為其所有，而主張
06 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廖美玲